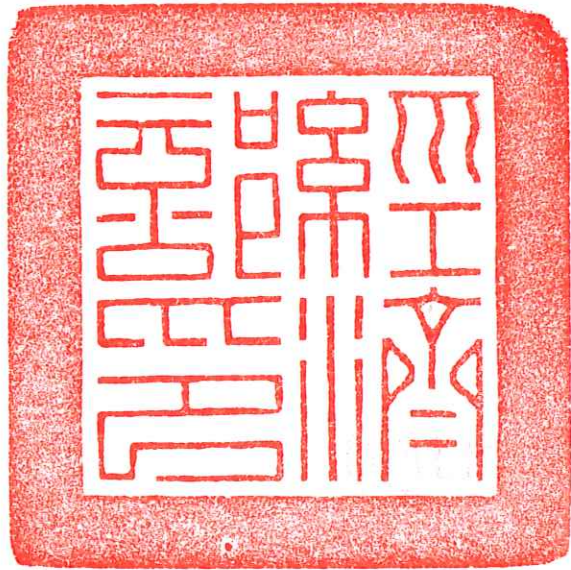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6046032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及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刪除CCC0301.99.29.50-4「活鯨鯊」1項貨品號列及輸出入規定代號「111」，並增列CCC0301.99.29.51-3「活鯨鯊」1項貨品號列及輸出入規定代號「111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五條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管理政策需要，爰公告修正旨揭貨品之輸出入規定。
- 二、檢附限制輸出貨品表變更明細表及限制輸入貨品表變更明細表各1份如附件。

部長 李 吉 光